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3〕2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社会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2〕100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3 年第一批社会救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资金通过 2023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

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湖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社发〔2022〕42号）和本地工作实际，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根据不低于全年救助资金支出总需求10%的比例足额安排预算；二是要切实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全面取消社会救助财政专户和民政支出户，实行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直达个人账户“一卡通”；三是要加强完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3年第一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3 年第一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鄂城区	华容区	梁子湖区	葛店 开发区	临空 经济区	合计
金额	3613	2064	2477	516	1652	10322